

望谟县人民政府文件

望府通〔2020〕5号

望谟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问题专项清理整治的通告

为遏制和严厉打击全县范围内非法买卖土地、乱占用耕地建房等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现就整治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违法建设问题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全县所有非法买卖土地、乱占耕地等农用地建房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行为。如拒不自行拆除违法建筑，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继续抢建的，将由相关有强制执行权的单位和部门依法强制拆除。

二、对非法买卖土地、乱占耕地等农用地建房的行为严肃查

处。由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及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等单位 and 部门，联合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，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用地、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中，对涉及国家工作人员、党员违法违规的案件同时立案，同步查处。对非法批准、违法承诺用地、暗中支持违法用地，导致土地被违法占用，或者直接参与、包庇、纵容违法用地、违法干涉案件查处的国家工作人员，将依法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不听制止、顶风违法，或涉黑涉恶的典型案件，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，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。

四、全县广大群众、社会各界人士均有权对非法买卖土地、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行为进行检举、揭发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举报电话：0859—4611145

（县纪委监委）

0859—4610526

（县自然资源局）

0859—4610377

（县农业农村局）

附件：相关法律法规条款



附件

相关法律法规条款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，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规定，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。

4. 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，以牟利为目的，违反土地管理法规，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使用权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刑法第228条的规定，以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定罪处罚：（1）非法转让、倒卖基本农田五亩以上的；（2）非法转让、倒卖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的；（3）非法转让、倒卖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的；（4）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；（5）虽

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，但因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使用权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，又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的；（6）造成恶劣影响的。